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總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忠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寶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萬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80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309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上訴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800元及第二審裁判費3,001,200元，是相對人應

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,002,000元（計算式：2,000,800元＋3,001,200元＝5,002,000元）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